

舜典補亡

古文尚書考

尚書古文辨

尚書逸文





古文尚書考

陸龜其著

中華書局

此據學海類編本  
僅排印初編各叢書  
有此本

# 古文尙書考

清 平湖陸隴其稼書著

經典釋文云。伏生失其本經。口誦二十九篇。宣帝本始中。河內女子得秦誓一篇獻之。與伏生所誦合三十篇。孔疏云。武帝時。孔臧與安國書曰。時人惟聞尙書二十八篇。取象二十八宿。不知其有百篇也。又云。史記謂伏生獨得二十九篇。以教齊魯。馬融鄭元皆謂秦誓非伏生所傳。而言二十九篇者。以司馬遷在武帝之世。見秦誓出而得行。入于伏生所傳內。故并云伏生所出。不復曲別分析。但伏生雖無此一篇。而書傳有八百諸侯俱至孟津。白魚入舟之事。與秦誓事同。不知爲伏生先爲此說。不知爲是秦誓出後。後人加增此語。又王充論衡及後漢史。獻帝建安十四年。房宏俱謂宣帝本始元年。河內女子得古文秦誓三篇。今史漢書皆云。伏生傳二十九篇。則司馬遷時已得秦誓。以并歸于伏生。不得云宣帝時始出也。或者爾時重得之。故于後亦據而言之。

愚按。據釋文。則僞秦誓在二十九篇之外。據孔疏。則僞秦誓在二十九篇之內。大抵釋文所云二十九篇。是合書序言之。孔疏則除序言之。

又釋文云。後漢書謂中興扶風杜林傳古文尙書。賈逵爲之作訓。馬融作傳。鄭元注解。由是古文尙書遂顯于世。按今馬鄭所注。竝伏生所誦。非古文也。孔疏云。壁內所得。孔爲傳者。凡五十八篇。爲四十六卷。三

十三篇與鄭注同。二十五篇增多鄭注也。前漢諸儒知孔本有五十八篇。不見孔傳。途有張霸之徒于鄭注之外。僞造尚書凡二十四篇。以足鄭注三十四篇爲五十八篇。其數雖與孔同。其篇有異。孔則于伏生所傳二十九篇內。無古文泰誓除序。尚二十八篇分出舜典、益稷、盤庚二篇、康王之誥。爲三十三增二十篇爲五十八篇。鄭元則于伏生二十九篇之內。分出盤庚二篇、康王之誥。又泰誓三篇。爲三十四篇。僞書所增益二十四篇者。則鄭注書序舜典一汨作二九共九篇。一大禹謨十二。益稷十三。五子之歌十四。允征十五。湯誥十六。咸有一德十七。典寶十八。伊訓十九。肆命二十。原命二十一。武成二十二。旅獒二十三。問命二十四。以此二十四爲十六卷。以九共九篇共卷。除八篇。故爲十六。故藝文志劉向別錄云。五十八篇。藝文志又云。孔安國者。孔子後也。悉得其書。以古文又多十六篇。篇卽卷也。即是僞書二十四篇也。劉向作別錄。班固作藝文志。竝云此言不見孔傳也。劉歆作三統歷論。武王伐紂引今文泰誓云。丙午逮師。又引武成越若來。三月五日甲子咸劉商王受。竝不與孔同。亦不見孔傳也。後漢初賈逵奏尚書疏云。流爲烏。是與孔亦異也。馬融書序云。經傳所引泰誓。竝無此文。又云逸十六篇。絕無師說。是融亦不見也。服虔杜預注左傳亂其紀綱。竝云夏桀時服虔杜預皆不見也。鄭元亦不見之。故注書序舜典云。入麓伐木。註五子之歌云。避亂于洛汭。註允征云。允征臣名。又註禹貢引允征云。厥篚元黃昭我周王。又註咸有一德云。伊陟臣扈曰。又註典寶引伊訓云。載孚在毫。又云。征是三殷。又註旅獒云。獒讀曰。毫謂舍毫之長。又古文有仲虺之誥。太甲說命等見在而云亡。其汨作典寶之等。一十三篇見亡而云已逸。是不見古

文也。良由孔註之後，其書散逸，傳註不行，以庸生賈馬之等，惟傳孔學經文三十三篇，故鄭與三家同以爲古文，而鄭承其後，所註皆同賈逵、馬融之學，題曰古文尚書，篇與夏侯等同，而經字多異。至晉世王肅註書，始似竊見孔傳，故註亂其紀綱爲夏太康時。又晉書皇甫謐傳云：姑子外弟梁柳得古文尚書，故作帝王世紀，往往載孔傳五十八篇之書。

愚按：據釋文，則馬鄭所註並非古文。據孔疏，則馬鄭所註止得古文之三十三篇。大抵釋文以其未見孔傳之全，故云並非古文，非謂三十三篇亦非古文也。又釋文于舜典，仍用王肅本，而孔疏則用姚方興所上本。今蔡傳從孔疏。

右據陸德明之經典釋文，孔穎達之書正義，其言雖小異，要之則漢儒如劉歆、班固、馬融、鄭康成之徒，以至晉杜元凱，皆不會見古文尚書之全，又雜以僞秦舊，直至東晉此書方出，是以朱子亦嘗疑之。謂不應伏生記得者皆難讀，凡易讀者皆古文，然命蔡沈作書傳，卒主古文尚書，又嘗謂門人輔廣曰：書有易曉者，恐是當時作底文字，或是曾經修飾潤色來，其難曉者，恐只是當時說話，當時人自曉得。後人乃以爲難曉耳，則是朱子于古文尚書固終信之，而不敢疑也。惟書小序，則斷以爲非孔子筆，只是周秦時低手人作。又云：書序不可信，伏生時無之，而于安國所增二十五篇，梅赜、姚方興所傳，則固與伏生之書並尊，不敢以張霸之徒例之也。學者無以其晚出而疑之哉。至若近世有爲石經大學者，有爲子貢詩傳，申公詩說者，彼徒見古文尚書晚出，得傳思僥倖欺世，孰知碩碔美玉不可同日而論也。

張霸作尚書百兩篇。欲託于孔子之百篇。班固儒林傳。旣著其僞。又爲十六卷二十四篇。欲以亂安國之古文。固雖載之藝文志。謂之古文經。後世卒無傳焉。僞書果何益哉。隴其又識。